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2020-09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775,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0-105：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超过 1%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鸿、兴原投资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2,800,000	1.06	
合 计	32,800,0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4,236,555	27.62	821,436,555	2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131,993	9.87	272,331,993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2020-09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775,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以来的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32	18,835,900	0.61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	35,401,000	1.14
	协议转让	2021 年 1 月 12 日	1.97	24,000,000	0.78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2.33	12,064,250	0.39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2.20	12,999,000	0.42
	协议转让	2021 年 1 月 12 日	1.97	46,000,000	1.49
合计	-	-	-	149,300,150	4.83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755,076,316	24.42	676,839,416	2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104	2.35	127,734,854	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276,212	22.06	549,104,562	17.76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5,660,389	6.97	144,597,139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660,389	6.97	144,597,139	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最近一次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 4.83%。

三、其他说明

1、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相关承诺。

2、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马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2021-00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经事后审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瑕疵，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4、授信额度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更正后：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债权本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限度内，对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包含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的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4、担保的债权期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补充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	更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	"四、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一)科技创新水平"	更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无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项目基本情况"之"3、科技储备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承诺事项
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四)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之"1、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四)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之"2、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实施能力"之"1、技术与人才储备"	更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实施能力"之"2、研发技术产业化的能力"	更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一)土地取得情况"	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二)项目备案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项目备案的进展情况
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三)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环评备案的进展情况
9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更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更新资产结构模拟测算结果与报告期末财务数据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四)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更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2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六)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更新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数据
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补充美国国防部网站 2021 年 1 月 14 日将中微开曼加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的消息及其影响
4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募投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更新资产结构模拟测算结果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无	

除上述补充外，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应也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13,379 万元的综合授信。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846,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55,555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1,000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302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9,52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013,379

以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依据各公司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13,379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5 项提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5 项提案，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潘峰先生、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陈斌先生、穆猛刚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 "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24,252,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7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23,776,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612%；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7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8 人，代表股份 6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7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24,096,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8%；反对 1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238%；反对 15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翁君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担保合同：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49%	35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340,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43,703.82 万元，负债总额 52,431.45 万元，净资产 91,272.3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5,241.77 万元，利润总额-9,838.63 万元，净利润-10,56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38,453.60 万元，负债总额 48,733.87 万元，净资产 89,719.7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1,326.67 万元，利润总额-1,552.64 万元，净利润-1,552.64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49,584.21 万元+美元 12,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翁君奕先生、程文文先生、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委员，由翁君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翁君奕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杜少华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翁君奕先生、林瑞进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